

# 万盛经开区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为深刻把握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的工作重点，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围绕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中心工作，抓细抓实大气监管执法，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持续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快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和堆场、在建建筑工地大气监管执法，指导帮扶一批工业企业（堆场、工地）建立健全大气管理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限期整改一批首次发现的运维台账不健全、监测点位、采样平台设置不规范等管理不到位问题，依法查处一批超标超证排污、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及拒不改正环境问题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全力推动工业企业（堆场、工地）依法履行大气管理主体责任、稳定达标排放。

## 三、工作任务

以市控大气监测站点 3 公里范围为重点，以控制 VOCs、NO<sub>x</sub>、颗粒物排放为核心，强化工业企业大气排放和堆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检查重点：

（一）检查涉 VOCs 典型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情况。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结合 2020 年排查形成的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典型企业重点管控清单，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维修等行业企业物料储存、物料转移输送、工艺过程、废气收集、敞开液面、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方面无组织排放情况和台账建立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二）检查涉 NO<sub>x</sub> 排放重点企业大气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以火电、水泥、化工、平板玻璃等四大行业和工业炉窑、锅炉为重点，着重检查相关企业大气治理设施运行、应急排放通道开闭、排污口监测平台设置及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联网等情况，严厉打击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不按规定使用在线监测设备及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检查执法监测超标及督导帮扶问题企业整改情况。

针对区级执法监测超标及督导帮扶反馈的问题突出、整改滞后、整改不力企业，及时组织执法检查，依法启动处罚程序的同时，严格按照环评、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督促问题整改，提高治理设施收集率、运行率和去除率，确保废气超标排放等环境问题尽快纠正到位。

（四）检查堆场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对水泥厂及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企业露天物料堆场、仓库等堆场扬尘污染控制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看：石子、石粉来料加工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情况；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场、石灰石料场等露天工业堆场按要求设置防风抑尘网、洒水喷淋等抑尘设施情况；露天装卸煤炭、沙石等物料作业的堆场、火车站货场等采取进出口冲洗、降尘作业、物料覆盖等控尘措施情况。

#### （五）检查在建建筑工地履行扬尘防控责任情况。

按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重点检查在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责任落实情况：根据技术规范设置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情况；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情况；设置密闭围栏并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等易扬撒物料及暂未清运的建筑垃圾予以覆盖情况；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作业面封闭施工、湿法作业情况；以及高空抛撒垃圾及易扬撒物料管理等情况。

### 四、工作安排

#### （一）专项工作启动（4月15日前）。

开展监管动员，通过政务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平台，宣传专项执法现场检查计划的工作目标、检查范围和检查重点。

#### （二）全面自查自纠（9月30日前）。

围绕夏秋季臭氧、秋冬季颗粒物防控工作，以改善辖区空气质量、增加优良天数为目标，以市控大气监测站点3公里范围为重点，以区大气指挥部发布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级和大气质量

通报为导向，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和执法正面清单，在融合传统检查与无人机、在线监测监控等新型非现场检查手段基础上，有序开展辖区内涉气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管执法和应急检查。

### （三）问题整改销号（2021年10月）。

对自查自纠及市级督导帮扶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其中，已整改的问题适时开展后督察，确保整改效果；新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立行立改，确因问题严重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在停止排污前提下，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按时序推进。

### （四）总结巩固提升（2021年11月）。

对专项工作举措进行总结，于2021年11月30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保持高压态势，防止问题反弹。

##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强化大气监管执法、稳步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意义，由执法支队牵头，污防科、监测站全力配合，确保大气专项执法现场检查计划有序开展。

### （二）强化帮扶。

服务“六稳”“六保”，积极通过“送法入企”等执法服务，深入企业送技术、送方案、送政策，指导帮扶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 （三）科学执法。

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落实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充分利用无人机、在线监测、自动监控等科技手段提高非现场执法检查水平和问题发现能力；认真落实大气执法“分类监管”“分类处置”要求，服务发展的同时，依法严肃查处涉气恶意违法行为，提高执法震慑。

#### （四）宣传引导。

积极利用双微、互联网等媒体，宣传报道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开展过程中行之有效的先进做法，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和广大群众作用，推动实现多层次、常态化监督。

# 万盛经开区 2021 年排污许可专项 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全面推动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的重要决策部署，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依法打击无证排污、超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 2021 年万盛经开区排污许可专项执法现场检查，在 2021 年年底前完成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检查“全覆盖”，将简易管理类和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纳入“双随机”执法抽查，在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的同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排污单位守法排污。

## 三、工作范围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监督检查相关要求，结合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数据等材料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登记管理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 （一）无证排污行为。

主要包括：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情形。

### （二）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

主要包括：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等情形。

### （三）违反自行监测要求的行为。

主要包括：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情形。

### （四）违反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的行为。

主要包括：在排污口规范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方面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等行为。

## 四、工作安排

### （一）自查自纠（2021年4—9月）。

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辖区内实行许可管理及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全部纳入“双随机”监管抽查范围，在11月30日前完成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检查“全覆盖”。

### （二）整改销号（2021年10月）。

对自查自纠及市级督导帮扶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其中，已整改的问题适时开展后督察，确保整改效果；新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立行立改，确因问题严重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在停止排污前提下，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按时序推进。

### （三）总结报告（2021年11月）。

对全年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形成总结，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 五、工作要求

### （一）强化宣传。

通过“双微”平台、集中培训等形式，对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加强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宣传培训；同时结合现场执法对企业进行“点对点”帮扶指导，引导排污单位自觉守法排污。

### （二）精准执法。

突出依法行政，做到分类指导、精准施策，避免简单粗暴，加大对无证排污、超证排污、逃避监管排污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强化警示教育，同时要结合正面清单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持证排污单位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 （三）形成合力。

建立健全局属各科室的联络机制，完善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制度，加强信息共享。污防科要加强证后管理，不断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以及排污单位执行报告、管理台账质量；监测站要



加强采样、分析工作效率，为排污许可执法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和数据支持；执法支队要在融合传统检查与无人机、在线监测监控等新型非现场检查手段基础上加强执法检查，同时及时梳理分析排污许可违法行为的类型、特点等，向污防科反馈，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 万盛经开区 2021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专项执法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现场检查计划等计划的通知》(渝环办〔2021〕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的通知》(渝环办〔2020〕228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努力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2021 年将继续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通过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建设单位和第三方技术单位进一步落实环保责任。

## 二、工作目标

开展全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复核、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通过现场监督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开展情况，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

单位和第三方技术单位严格落实环保责任。

### 三、工作范围

#### (一) 检查要点。

“同时设计”阶段：是否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是否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同时施工”阶段：是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并配置合理资金；建设项目是否实际开工时间超过环评文件批准之日5年且未报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是否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发生重大变更且未重新报批环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进度是否明显落后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建设过程中是否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

“同时投产”及自主验收阶段：建设项目是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开展自主验收；是否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是否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调试前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是否存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或区域污染源削减措施未落实，其主体工程就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 (二) 主要打击违法行为。

结合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和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线索，对辖区内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未批先建行为。主要包括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已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5年，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等情形。

2.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后评价等情形。

3. 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开展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等，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5. 项目建设期间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的行为。

#### **四、工作安排**

##### **（一）自查自纠（2021年4—10月）。**

行政审批科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建立联络机制，完善信息通报和共同参与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将辖区内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全部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对我局审批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 **（二）总结报告（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30日前对全年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形成总结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 **五、工作要求**

### **（一）规范执法。**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将“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内容，定期组织力量梳理核实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开工建设及验收投产情况，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信息库。对于环境影响大、工艺复杂的建设项目，可以组织审批、监测、执法、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等共同参与监督检查工作。

### **（二）强化联动。**

行政审批科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建立联络机制，完善信息通报和共同参与监督检查制度。行政审批科要及时将环评审批、自主验收等情况抄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及时梳理并反馈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存在的问题，形成监管合力。

### **（三）严守纪律。**

严肃认真开展检查，统筹疫情防控要求，集中安排现场检查指导，保证工作质量。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实施监管，确保取得实效。